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9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明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3000万元，敞口额度3000万元，信用免担保，期限1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融资成本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经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成都分行”）友好协商，同意取消前次与贵阳银行成都分行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事项。为保证资金渠道，公司拟将前次银行授信签署主体由“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变更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2年，由公司及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土地及厂房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子公司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评估值人民币合计10174万元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以上两项银行授信事项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涉及的具体授信协议将由公司及相关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为方便办理银行授信事项相关手续，同意授权董事长黄明良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有关上述银行授信议案事项批准生效后，与相关银行办理签署经批准的额度范围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